

利未記第二十四章

這一章講到三件事，會幕的燈，陳設餅，對褻瀆者的處置。在第二十三章，神在祂的百姓面前設立了節期，曉諭祂的百姓當有聖會，該如何在祂面前聚會。這一章裏，神吩咐祂的百姓，當用搗成的清橄欖油，由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將會幕的燈點著，且用細面烤十二個陳設餅，放上淨乳香，作為火祭獻給神，亞倫和他的子孫在聖處吃這餅。在這一章裏，也講到一個以色列婦人與埃及人丈夫所生的兒子，因褻瀆神的名被治死。這三件事讓我們看到，因為主耶穌在十字架的工作帶來純淨的聖靈，成為我們生命的光；主耶穌也成為我們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得飽足，享安息；我們也不可褻瀆主的名。這一章告訴我們在教會的聚會生活中需要有光，有屬靈糧食的供應，有敬畏神的心，主的名應當得到高舉和榮耀。

分段

一、會幕的燈 (v. 1-4)

- a. 用搗成的清橄欖油，使燈常點著（搗成：經過十字架；清橄欖油：純淨的聖靈）
- b. 亞倫從晚上到早晨經理這燈（在最黑暗的時候，點著燈）
- c. 精金燈台上的燈

二、陳設餅 (v. 5-9)

- a. 用細面（細面：基督的人性）
- b. 十二個餅（代表十二個支派，所有神的百姓），烤成的（經過十字架）
- c. 擺列兩行，每行六個（陳設餅，showbread）
- d. 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（乳香：復活生命的香氣）
- e. 在安息日
- f. 亞倫和他的子孫在聖處吃

三、褻瀆者的處置及其它律例 (v. 10-23)

- a. 以色列婦人和埃及人丈夫所生的兒子（天與地參雜的結果）
- b. 閒遊、爭鬥、褻瀆聖名
- c. 收在監裏，等得神的指示
- d. 神曉諭摩西：把那人帶到營外，聽見的人作證，會眾用石頭打死他
- e. 褻瀆主名的，必被治死
- f. 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
- g. 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
- h. 打傷人，必被打傷

這不是允許人可以隨意報復。恰恰相反，乃是要我們行公義，不當報復。
(馬太福音 5:38-48；路加福音 6:27-36)